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2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跟進事項

物色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處所

本文件回應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5月24日的聯席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物色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的處所提供補充資料。

2. 目前，全港共有24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點。截至2011年8月，為綜合社區中心物色永久會址的進展如下：

狀況	綜合社區中心的數目	最新進展（註）
已覓得永久會址（並完成地區諮詢）	6	運作中
	1	位於新發展項目的處所正在興建中，預期可於2011年年底完成工程
	1	正進行處所的裝修工程，預期可於2012-13年度首季完成工程
	1	等候地政總署批准改變土地用途
已預留處所	6	正進行地區諮詢
有待物色處所	9	-
總數	24	-

註：一般而言，為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到合適的處所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需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如有需要）、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支付所涉及的裝置及陳設費用，以及進行裝修工程等，中心才可在永久會址投入服務。

3. 當局會繼續積極為餘下的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在長期規劃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中，盡量預留合適的土地作興建康復服務設施之用。在中期規劃方面，我們會密切留意一些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在短期規劃方面，我們會積極物色一些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改建為康復服務設施。

4. 部分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為應付服務需要，可考慮在私人樓宇租賃市場租用處所作為臨時措施。就此，社署會考慮撥款予該等機構以支付有關的租金開支（金額上限為當局就設於公營地方作社會福利用途的處所所訂的標準撥款），條件是該等處所適合營辦綜合社區中心且租金合理。截至 2011 年 8 月，社署已批准三份由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就上述用途提出的申請，當中兩間機構已與業主簽訂租約。

社會福利署  
2011 年 9 月